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102.8.13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函

收文第10240號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7 號 3 樓

電話：(02)2958-2771

傳真：(02)2956-3878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郎字第 062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健保卡相關作業如說明段，請 貴會協助宣導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102 年 6 月 25 日 102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案辦理。
- 二、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當年度就醫次數達 20 次（含）以上者，健保卡取號時，即出現訊息視窗：「當年度就醫次數已達 X 次（X 為當次之就醫序號）」之警示訊息。
- 三、健保卡之登錄及上傳作業，訂於 102 年 7 月起全面上傳。
- 四、健保署將視處方簽章(A79)醫令登錄成效，規劃於今年納入「健保卡登錄與上傳輔導作業」違約記點之實施標準。
- 五、「健保卡補卡作業」，請轉知會員應按 10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新增條文第 12 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因故未能及時繳驗保險憑證或身分證件之保險對象，除應先行提供其醫療服務外，並應留存繳費、退費紀錄。」規定辦理。

正 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
副 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蔡三郎